

工程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子公文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店市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林文昭 (02) 29173282#352



受文者：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095050021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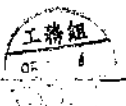
附件：籌備會議紀錄-1.doc (09505002150-籌備會議紀錄-1.doc)

主旨：檢送「北宜高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4000車次以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籌備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95年9月8日水臺企字第09505002050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1段113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20巷16弄7號）、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105臺北市八德路3段12巷70弄15號1樓）、台北縣坪林鄉生態保育協會（232臺北縣坪林鄉粗窟村金瓜寮3-1號）、郭振泰教授（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吳先琪教授（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環工所）、駱尚廉教授（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環工所）、林正芳教授（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環工所）、曾四恭教授（10617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環工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

副本：2005/10/03  
交4:36:44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

籌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95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店瑠公圳大樓)5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局長萬里

記錄：京華顧問 吳厚明

肆、出席單位、人員：

行政院交通部 黃建雄副工程司

經濟部水利署 管樂齊助理工程司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林耀國副理事長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陳瑞賓秘書長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趙榮台秘書長

台北縣坪林鄉生態保育協會 蔡永金

吳先琪教授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黃喬炎副組長

臺北市政府翡翠水庫管理局 周祖勇副局長、陳秋種科長、李秉修幫工程司、曾婉綢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吳厚明、劉瓊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劉秀鳳、林文昭

伍、報告事項：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背景說明

主席裁示：國工局提供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歷次會議紀錄，請提供予推薦委員參考。

陸、討論事項：

各單位推薦成員擔任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委員之意願徵詢。

主席裁示：有關執行監督委員會之定位、功能及權責，需再與推薦委員加強說明及充分討論後，再進行意願徵詢。

柒、臨時動議：

有關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NGO）之環保團體擬自行請求參與執行監督委員會之機制，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按「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使用（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結果：執行監督委員會設定為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自主檢查機制，委員之產生係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相關成員推薦邀請之，故自行參與之機制，宜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討論定案。

捌、會議結論：

- 一、有關執行監督委員會之定位、功能及權責等，請總顧問彙整後於下次籌備會議邀集推薦委員，再次說明。
- 二、有關執行監督委員會之法源「水源區保護管制要點」草案，請總顧問查明其後續辦理情形。
- 三、有關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NGO）之環保團體擬自行參與執行監督委員會之機制，提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三次會議進行討論。

玖、散會：下午12時10分(以下空白)

4